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72號

原告 萬愛菊

被告 陳佩吟

訴訟代理人 陳傳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某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起，向原告佯稱：在汶萊做石油高階工程師，有寄包裹需要支付包裹運費、稅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09年10月7日9時13分許、109年10月12日9時26分許、109年10月14日9時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87,000元、160,000元、270,000元至被告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嗣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認被告涉犯刑法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惟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被告收受原告之匯款金額三次共517,000元，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及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返還不當得利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在臉書上販賣口罩，有一位網友使用LINE暱稱「andy」與伊聯繫，向伊下訂口罩，伊提供系爭帳戶帳號供對方匯款，對方匯款後向伊恐嚇要求要退款，伊害怕才把錢領出來，與對方相約面交退款，伊總共以面交方式退款給對方3次，當時對方簽立「萬愛菊」姓名及個人資料，表示其

01 為「andy」的阿姨，伊就把錢交給對方等語，資為抗辯。並
02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
03 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7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
08 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
09 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10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1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2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詐
13 騙，分別於109年10月7日9時13分許、109年10月12日9時26
14 分許、109年10月14日9時8分許，各匯款87,000元、160,000
15 元、270,000元至系爭帳戶，固據其提出台中商業銀行存款
16 憑條3紙、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9885
17 號、臺灣高等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62號處分書等為
18 證（見卷第15-28頁），然此至多僅是證明被告所有之系爭
19 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尚不足證明被告係基於詐欺
20 取材之犯意而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且經本院調取上開
21 偵查卷宗，被告除以上揭言詞置辯外，尚提出收款人署名為
22 「萬愛菊」之布口罩退款簽單為憑，簽單上除載有「Andy」
23 提出退款等內容外，尚載有一組身分證字號及手機號碼，以
24 之核對原告之身分證字號及所使用之手機門號均屬相符，堪
25 認被告所辯在臉書販賣口罩、對方要求退款等情非虛，益徵
26 被告主觀上係誤信對方所述，始提供自身之系爭帳戶並擔任
27 提款工作等情為真。原告雖一再質疑被告為何不撥打電話與
28 其本人聯絡確認云云，惟此至多亦是被告有所疏失，難認有
29 何不法意圖。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幫
30 助詐欺之行為，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31 害賠償責任，尚不足採。

01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2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其次，不當得利制度，
03 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
04 象，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
05 態，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故當事
06 人間之財產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
07 倘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可構成不當得利，不以得到受益人之
08 同意或受益人有受領之意思為必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成
09 立，與利得者是否善意或惡意無關，即利得者縱為善意，如
10 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仍成立不當得
11 利。是受益人於受請求返還時，縱其所受之利益已因無償讓
12 與而不存在，乃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問題(民法第182條參
13 照)，對於不當得利之成立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14 上字第93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
15 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
16 或償還價額之責任，為民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故利得人
17 為善意者，僅負返還其現存利益之責任；所謂現存利益，係
18 指利得人所受利益中於受返還請求時尚存在者而言；於為計
19 算時，利得人苟因該利益而生具因果關係之損失時，如利得
20 人信賴該利益為應得權益而發生之損失者，於返還時亦得扣
21 除之，蓋善意之利得人祇須於受益之限度內還盡該利益，不
22 能因此更受損害(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37號民事判決要
23 旨參照)。經查，依前開卷附事證可知，原告係遭詐騙集團
24 詐騙而將共517,000元之款項匯入系爭帳戶，而被告與詐騙
25 集團成員並無犯意聯絡，被告並無共同或幫助詐欺之行為，
26 業經認定如上，則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經原告匯入款項，並
27 非被告有何幫助詐欺之行為，且於被告受益時並不知該筆款
28 項係原告受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堪認被告屬不知無法律上原
29 因之不當得利受領人，依前揭說明，被告仍應就所受利益負
30 返還之責任。而就被告不當得利返還之範圍，查被告亦因遭
3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詐騙，始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供

01 對方以購買口罩為由轉入款項，嗣後又因信任對方之說詞而
02 將原告匯入金額分3次提領轉交給自稱「andy」的阿姨之人
03 等情，有被告提出署名為「萬愛菊」之布口罩退款簽單附於
04 上開偵查卷內證據資料可佐，足認於原告為本件請求時，被
05 告已無現存之利益，即被告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而原告復
06 未就被告有取得該款項或獲有任何利益等情為舉證證明，自
07 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依上開說明，被告免負返還或
08 償還價額之責。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51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12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游語涵